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 04—1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 唐*杰 工作单位： 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781***37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杨楼镇史庄 3 组 电话： 177****5035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你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李*超驾驶铲车伙同唐*杰驾驶后八轮运输车未经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1:00 在北汝河杨楼镇史庄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共同实施采挖砂石数量约 20 吨的活动。唐*杰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唐*杰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李*超调查询问笔录

复印件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复印件各一份；

3、现场照片及现场恢复照片复印件各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之规定，唐*杰未经批准参与非法采挖砂石的行为属于共同违法行为参与人，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唐*杰一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5日

